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4）410号

申请人：杜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付海勇，镇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安置补偿申请书》进行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贾林庄村村民，在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贾林庄村拥有房屋。后因武清区梅厂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上述土地以及房屋被纳入征迁范围。申请人于1985年10月30日经批准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县农村建房建筑工程许可证》，但因经济原因于2008年才翻建了上述房屋。申请人认为，其房屋所涉地块的征收工作于2014年开始实施，但至今未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为此，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安置补偿，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进行任何答复或安置。申请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5月2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安置补偿，但由于邮递原因，被申请人并未实际收到上述申请。知悉存在上述申请后，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答复，并于2024年10月17日送达了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逾期不履职的情形。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清区梅厂镇申请纳入全市第四批示范小城镇建设的请示》、《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小淀镇梅厂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基于小城镇建设政策及规定具有实施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与主体资格。最后，申请人所称 1985 年 10 月 30 日制发的《天津市武清县农村建房建设工程许可证》，如有效也应于 1990 年替换为《集体土地使用证》。但申请人未替换上述证件，也未实施建设行为，上述证件已失去法律效力。同时，上述证件对应的房屋和申请人要求安置补偿的房屋并不对应，申请人要求安置补偿的房屋已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并被强制拆除。因此，申请人的安置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安置补偿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贾林庄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唯一住房，后因“武清区梅厂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被纳入征迁范围；申请人于 198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县农村建房建筑工程许可证》，但因经济原因于 2008 年才翻建上述房屋。申请人认为，其房屋所涉地块的征收于 2014 年开始实施，但至今未对申请人补偿安置，被申请人作为征收实施单位，负有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故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贾林庄村的房屋进行安置补偿。2024 年 9 月 19 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其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安置补偿申请书》进行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本机关经审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受理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履职答复书》，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进行了答复。

本机关认为：依据《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上马台镇贾林庄村开展示范镇建设的批复》[REDACTED]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申请书》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与主体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案涉《安置补偿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案涉《安置补偿申请书》履行处理答复职责。但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16日向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履职答复书》，履行了对案涉《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处理答复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已无实际意义。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申请书》处理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